

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

关于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若干规定

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，强化学生课堂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课堂秩序，促进学习风气的转化和优良学风的形成，达到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的目的。

1. 学生上课前应起立问候老师，下课时起立感谢老师。上课应专心听讲，避免出现与课堂学习无关或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。服从课堂管理，积极配合老师教学活动的开展。

2. 不得在课堂上进餐、吃零食、嚼口香糖、睡觉。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 1 次，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中智育扣 2 分。

3. 除教师允许学生使用通讯设备等进行教学互动外，学生手机一律关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手机，主动将手机关机，在课前交至教室手机袋中临时保管。若上课玩手机，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，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中智育扣 3 分。

4. 教师授课时学生应保持安静，不允许戴耳机，如有违纪，教师可先提出口头警告，对口头警告后仍干扰课堂秩序的学生，给予通报该生批评 1 次；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中智育扣 3 分。

5. 迟到、早退给予通报批评 1 次，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中智育扣分 1 分。

6. 不服从教师课堂管理，以言语、肢体动作顶撞教师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中智育扣 3 分。

7. 通报批评 2 次者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8. 有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，在本学年内取消入党（包含入党积极分子）、入团和荣誉称号评定、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9. 本管理办法按照一学期为单位执行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在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。
10. 本管理规定如与上级相关规定相违背的，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执行。

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

2023 年 10 月 8 日